

关于 2023 年度职业风险基金使用情况和计提决定

一、无使用情况

2023 年，本所未发生使用职业风险基金情况。

二、计提 20 万元

2023 年，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（财会函〔2007〕9 号）第三条“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 5% 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”的规定，本所决定首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20 万元。

天之玉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(公章)

2024-1-4

